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張耿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志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41元，及自115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374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0,4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於113年7月4日上午8時21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B車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與A車發生碰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22,316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車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

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原告主張A車之修復費用22,316元（含工資8,816元、零件13,500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12年9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4日，已使用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,625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3,500÷(5+1)≒2,25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13,500－2,250）x1/5x（0+10/12）≒1,87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3,500－1,875＝11,625】，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8,816元，合計共20,441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0月6日送達被告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